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簡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張婉渝
被　　告　麥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謝佳容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09 年3 月31日下午3 時4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二、原告應於5 日內具狀提出其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之「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」及自105 年4 月25日起至108 年5 月1 日止之薪資明細，並陳明其請求被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2,324元之計算說明及所憑證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振燕